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五次董事会于2012年10月25日召开,会 议决议于2012年11月12日上午10:30-12:00于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248号金山大厦 2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时间: 2012年11月12日(星期一)上午10:30—12:00
- 3、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248号金山大厦2608室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
- 5、股权登记日: 2012年11月7日(星期三)
- 6、出席对象:
- (1) 截止2012年11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的公司全体股 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控股股东杨文江先生可在全年额度范围内为股份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对外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KingTeller



3、审议《关于增补徐印州先生为董事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转让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ATM设备的议案》

三、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三次及五次

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分别于2012年8月27日、2012年8月29日及2012年10月27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议案2为特别决议。如本次股东大会中《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未获股东

大会通过,则议案3《关于增补徐印州先生为董事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不予审议。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

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

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

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11月9日下午16:00前

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248号金山大厦2502A证券部,邮政编码:

510640, 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时间: 2012年11月8日(星期四)、11月9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6:00;

4、联系方式:

联系人: 谭骅

联系电话: 020-38468722

联系传真: 020-85588349

五、其他事项

KingTeller

第2页共4页 三潮流讯 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2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参加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2012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_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杨文江先生可在全年额度范围内为股			
	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			
	案》			
<u></u>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增补徐印州先生为董事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转让使用募集资金建成的部分ATM设备的议案》			

注: 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做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依照自己的意思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

